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加拿大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引言

1. 加拿大社会是由自由、民主和人权和法治等价值观组成的。这些价值观是我们国家的力量所在。
2. 加拿大联邦制是由联邦、省和地区各级政府保护加拿大人民权利和自由的各项协作和相辅相成的法律、政策和方案组成的。各级政府力争为各种困难寻求有创意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同时根据当地的需要和情况量体裁衣地制订各项政策和方案，但它们都有共同的目标，坚决致力于建设我们的社会。
3. 各级政府与社区、民间团体、土著民众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改善社区福利。
4. 加拿大有着强有力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其中包括宪法和众多的法律、方案、政策以及在全国各地设立的机构。尽管存在着困难和挑战，但正在不断取得进步。在联邦、省和地区政府所通过的措施之间可能存在差距，但加拿大的联邦制鼓励为实现权利采取多个伙伴方针，这反映出加拿大的多样性和价值观。

二. 方法和协商进程

5. 本报告是与联邦、省和地区政府协作编写的。报告简要介绍了在 8 个专题领域方面的主要措施，这些措施针对在 2009 年对加拿大的上一次审议过程中所接受的 54 项建议和 9 项自愿承诺中提出的大部分问题。
6. 在起草加拿大报告概要时与 200 多个民间团体和土著组织进行了协商。在 2012 年 11 月举行的一次联邦、省和地区政府官员会议上各组织有机会提出了进一步的意见。

三. 成就、良好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提高对人权和执行机制的认识(自愿承诺 1-4; 建议 11-12, 14-15, 62-64)

7. 加拿大的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不仅是在联邦、省和地区各部门内部，同时是在整个民间社会和土著组织中进一步提高了对人权的认识和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在第一次审议期间加拿大承诺加强在执行条约义务方面现有机制和程序，同时也为实现这一承诺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8. 各级政府加大力度集中深化公务员对加拿大所作承诺的认识，并加强他们的工作中将这一问题考虑在内的能力。加拿大政府为联邦公务员设立了关于这些问题的一般性培训，同时也设立了根据各具体部门需要开设的培训。与各省和地区政府分享了新的培训模式。加拿大政府举行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

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会议，成千上万的与会者参加了这些会议。

9. 各地政府采取行动改进在政府内部和各级政府之间就加拿大所接受的联合国关于人权方面的建议的沟通。在联邦、省和地区各级政府的人权官员持续委员会这一用于就人权问题开展协商和信息交流的最主要的机构的月度会议上，这些问题得到定期讨论。还有一个庞大的政府间委员会网络，例如负责卫生、司法、公共安全以及经济及社会政策的各种委员会都讨论与人权相关的问题。人权官员持续委员会根据情况需要与其他的这些委员会交流联合国的各项建议。此外还与定期开会的常设部际委员会，如专门讨论普遍定期审议问题的联邦部际委员会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和残疾问题的委员会分享和讨论这些建议。

10. 采取了各项措施进一步促进民间团体和原住民组织参与，包括参加人权官员持续委员会的会议，就加拿大提交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概要草案以及就人权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开展磋商。这是政府在制定政策过程开展的许多公共磋商之外的对话机会。此外，加拿大政府还公开遵守条约进程的情况。¹

11. 加拿大国会积极加入加拿大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在 2010 年 5 月向国会提交了关于加拿大参加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国会建立了两个委员会审议了加拿大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就这一进程举行了有民间团体组织和政府官员参加的听证会。

原住民(建议 19-20, 45-46, 51, 54-56)

12. 加拿大宪法承认原住民：印第安人(通常称为第一部落)、梅蒂人和因纽特人(爱斯基摩人)。原住民社区分布在整个加拿大的城乡和边远地区。

13. 各级政府与主要的利益攸关方，包括第一部落社区和组织以及其他原住民团体缔结伙伴关系，加强原住民民众和社区的能力，支持他们为实现健康、充满活力和自力更生的目标所作的努力。

14. 原住民作为加拿大人享有为所有加拿大人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护。一些原住民还享有 1982 年宪法法令第 35 条所承认和确认的原住民和/或条约权利。政府通过各种法律、政策和方案为给原住民社区带来更好的结果采取了多管齐下的方针，以便在和解、治理和自治方面，在解决和授予土地所有权方面，在教育、经济发展，增强弱势群体权利和维权方面，在卫生保健和福利方面突出重点达到相辅相成的效果。

和解、治理和自治

15. 各级政府继续不断地加强与原住民的关系。在第一部落方面，2011 年 6 月宣布的第一部落议会联合行动计划表明了加拿大政府的承诺。此外，2012 年 1 月举行的皇冠第一部落大会成为加拿大政府与第一部落加强关系和讨论经济成功和繁荣的主要决定因素的一个历史性机会。

16. 自加拿大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其他重要里程碑包括：

- 加拿大在 2010 年 11 月作出的支持联合国关于土著民众权利宣言的声明；
- 加拿大 2010 年代表所有加拿大人就 1950 年代将因纽特人家庭迁往雷索卢特港和格赖斯峡湾北极社区造成的困苦致歉；
- 加拿大向二战期间在法国朱诺沙滩作战的梅蒂人老兵致敬；
- 加拿大对参与 1812 年战争的第一部落和梅蒂人致敬；
- 马尼托巴省 2010 年梅蒂人政策承认梅蒂人作出的贡献，并创造各种手段，让梅蒂人民充分参与并从社会所提供的所有福利中平等获益；马尼托巴省 2012 年与马尼托巴梅蒂人联合会签署的协定承认梅蒂人有权利用自然资源作为食物和家用，而梅蒂人也承诺养护和尊重维持这些权利的资源；
- 安大略省 2012 年瓦比贡湖奥吉布韦第一部落住区协定致歉书，就对瓦比贡湖奥吉布韦人造成的损害致歉，规定为由于该省所批准修建的大坝在过去和当前造成的洪涝提供赔偿；
- 西北地区 2012 年的方略与原住民政府合作，确认原住民现有和条约上的权利，规定将与地区原住民政府和社区建立公开、灵活和反应敏捷的工作关系。向西北地区立法大会提交了概括这些原则的一份文件。

17. 通过自治协定的谈判和执行，加拿大支持原住民社区建立强大、有效和可持续的政府。自治协定使原住民群体管理自己的内部事务，包括享有制定法律的权力，在影响他们社区的决定方面负有更大责任和控制。

解决土地纠纷和赋予土地所有权

18. 加拿大政府致力于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土地纠纷和条约问题，在 2012 年宣布了采取新的立足成果的方针处理条约和自治问题的谈判。加拿大与原住民伙伴密切合作争取在较短的时间里达成较多的协定，从而使原住民社区能够开始开启更多的经济机会。

19. 自上一次审查以来，加拿大政府在达成全面的土地所有权/自治协定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其中包括：

- 杜华逊(2009 年 4 月)；
- 耶鲁(2010 年 2 月启动的最后协定)；
- 马阿努特(2011 年)；
- 育空河理事会司法协定(2011 年 6 月)；
- 拉布拉多因纽原则协定(2011 年 6 月启动)；

- 萨利亚门(社区批准, 2012年7月);
- Mi'kmaw Kina'matnewey 教育财政协定(2011年10月);
- Akwesasne 原则协定(2012年5月启动);
- 苏城河谷(社区批准, 2012年10月)。

20. 自 2008 年具体索赔法庭法案生效以来, 加拿大政府共将在审理阶段积压的 541 个索赔要求清理结案完毕。具体索赔要求是第一部落就加拿大根据历史条约应负义务方面提出的申诉或就加拿大在管理第一部落土地和资金方面的问题提出的申诉。

教育

21. 第一部落学生的教育质量在不断改善。自 2009-2010 年以来, 通常生活在保留地的第一部落学生的毕业率增加 2%。加拿大认识到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确保第一部落的学生接受与所有其他加拿大学生同等的教育机会。

22. 在 2012 年, 加拿大政府致力于:

- 与有意愿的伙伴合作, 出台一份第一部落教育法案, 并在 2014 年 9 月颁布;
- 探讨新的机制, 为第一部落中小学教育提供稳定、可预测和可持续的供资;
- 通过新的北方成年人基本教育方案为扩展成年人基础教育投资, 增加教育和就业, 解决北方人, 尤其是边缘社区的北方人所面临的独特挑战;
- 通过加拿大的新的“更好的学校, 更成功的学生举措”支持组织能力发展, 幼年识字方案, 服务和与省级教育系统打造伙伴关系;
- 对第一部落学校的校舍建设和翻新投资。

23. 自 2008 年以来, 加拿大政府与第一部落的组织和各省(新布朗斯维克、马尼托巴、艾伯塔、爱德华王子岛以及与萨斯卡通部落理事会和魁北克第一部落教育理事会)签署了 6 项新的三方教育协定, 与新斯科舍和英属哥伦比亚续签了现有的安排。

24. 2009 年, 加拿大政府签署了因纽特人教育协定, 承诺各级政府将制定战略提高因纽特人学生教育水平, 并建立了因纽特教育全国委员会。全国委员会由 14 个利益攸关方组成, 其中包括努纳武特、魁北克、西北领土和纽芬兰及拉布拉多的省级政府以及因纽特人的组织和加拿大政府。2011 年 6 月, 该委员会出台了因纽特人教育国家战略, 这项战略极为强调根据因纽特人的世界观和文化发展教育体系。同时强调了双语教育(因纽特语和/或英语或法语)的重要性。战略中

包括各项建议，旨在改进因纽特人在一生的学习过程中能获得的学习成果和获得教育的机会，同时提高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意愿。

25. 省级和地区教育举措的例子包括：

- 2010年10月，萨斯卡通部落理事会、萨斯喀彻温政府和加拿大政府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在联合开办的学校或在省级学校上学的第一部落学生的教育水平，同时提高非第一部落学生对第一部落社区的认识。此外，第一部落和梅蒂人教育成就基金协助第一部落和梅蒂人学生在识字和算术、参与、毕业率和成功升学上初中和就业方面取得平等的成果。
- 2010年艾伯塔政府、加拿大政府和艾伯塔条约首领大会签署的艾伯塔第一部落教育谅解备忘录提出了一个框架，要制定长期的战略计划，以便为生活在保留地上的第一部落学生，无论是他们在省级学校上学还是在联合开办的学校里上学，改善教育成绩并解决一系列问题。
- 2011年，魁北克省政府与第一部落教育理事会在奥达纳克开办了魁北克省的第一所名为“Kiuna”的高中，这所高中根据原住民的具体需要，量体裁衣办学，并颁发高中毕业证书。

经济发展

26. 加拿大政府继续与原住民和有意愿的伙伴合作，确保他们享有同等的就业机会并参与打造强劲有加拿大经济。

27. 2009年加拿大出台了新的原住民经济发展联邦框架，并为执行这一框架作出了重大投资，目的是让原住民参与加拿大的经济并改善他们的经济福利。

28. 加拿大政府通过进行负责任的资源开发，加强加拿大、原住民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关系。在加拿大，许多重大的经济发展项目都是在原住民的土地或在这些土地周围进行的。加拿大政府支持与原住民开展协商，有助于这些社区从项目中获益并确保尊重他们的权益。

29. 各级政府通过各项方案投资原住民技能开发和培训。加拿大政府在2010-2011年期间出台了两项举措：原住民技能和就业培训战略和技能与伙伴关系基金。预计这些举措产生的共同结果将在每年给约15,500-18,500名原住民带来新增就业机会。

30. 此外加拿大政府扩大了城市原住民战略，将它与其他主要的城市方案结合起来，进一步支持生活在城市中心的原住民增加对加拿大经济的参与。

31. 2012年11月魁北克省政府宣布建立一个北方发展秘书处，任务是负责协调政府的各项活动以满足北方社区，包括原住民社区的需要，并确保北方实现可持续发展。

32. 2011 年安大略省的北安大略增长计划提出了政府在今后 25 年在这一地区的优先重点。这项计划以经济发展、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和增加教育和就业机会以及支持建立强有力和富有活力的社区为工作重点。

33. 加拿大政府继续与第一部落社区合作在保留地上开启经济发展的机会。在第一部落土地管理体制下，第一部落社区对保留地及其资源拥有更大的控制权，废止了关于土地管理的印第安法案的第 34 条，同时制订了他们自己管理保留地土地的法律。在 2012 年政府宣布有 18 个新的社区加入了第一部落土地管理体制。这些社区很快就将加入加拿大的 36 个² 第一部落社区，一道管理它们的土地和资源，以便释放它们的经济潜力。

为弱势群体赋权和维权

34. 收入补助方案提供资金，协助通常生活在保留地上的个人和家庭提供协助，为他们提供基本和特殊需要的服务，使这些服务与有关省份或地区其他居民获得的服务相一致。这一方案为提供就业前措施提供资助，以便增加自食其力的能力，改善谋生技能，避免脱离工作岗位。总体而言，这些资金提供给第一部落，而这一部落又将收入援助方案和服务提供给社区成员。

35. 经过不断改进，在逐个省份的基础上采取以预防为重点的方针在资助为第一部落儿童和家庭提供服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加拿大在艾伯塔、萨斯喀彻温、新斯科舍、魁北克、爱德华王子岛、马尼托巴省与各省和第一部落建立了三方框架。服务提供者在供资方面保持灵活性，以便向处于风险中的儿童和家庭提供必要的服务，避免使情况恶化升级到需要保护的状态。目标是让所有省份和育空地区最终也采取这一方针。

36. 各省和地区政府也采取了进一步措施，为儿童和家庭提供更好的服务。例如在 2011 年萨斯喀彻温省政府启动了儿童福利转变战略，采用了全新的处理儿童福利的战略。这一战略以三个主要方面为重点：以新的形势开展与第一部落和梅蒂人伙伴的合作；向家庭提供预防支助以及重新打造儿童福利系统。

37. 加拿大政府支持第一部落政府通过对第一部落的供水和废水处理设施以及保留地上的住房设施进行重大投资，提供干净饮用水和价格相宜的充足住房。2012 年 2 月在参议院审议了为第一部落提供安全饮用水的 S-8 号法令。授权法将允许政府与第一部落合作制订提供安全饮用水的联邦规制；并确保对废水的有效处理和保护第一部落土地上的饮用水源。政府将向第一部落提供年度住房拨款，资助建造新的房屋和现有房屋的翻修。在 2009-2010 年以及 2010-2011 年期间，又增拨了 4 亿加元，用于保留地上的住房建造，以解决过分拥挤和维修不足的问题。

38. 2011 年 1 月，印第安登记性别平等法案生效，使由于与无身份男子结婚造成根据印第安法案丧失地位的妇女的符合资格的孙子女有权进行登记。据估算由于这项立法将有 45,000 人获权登记，从而有资格享有向所有有登记资格的印第安人所提供的方案和服务。迄今为止有 23,600 人已经根据这项立法登记为印第

安人。最后加拿大政府还出台了一项法令保护保留地上的弱势男女。S-2 号法令旨在为保留地上个人提供拥有家庭住房和其他婚姻方面的权益的基本权利和保障。S-2 号法令还有助于解决针对保留地上生活的原住民妇女及其子女的家庭暴力案件，提供授予临时单独占用家庭住房的紧急保护令。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

39. 加拿大政府不断提供资金，支助全国预防犯罪战略，这项战略将原住民青年中预防犯罪作为最主要的优先重点之一。北部和原住民预防犯罪基金为原住民社区提供支助，以建立有效、具有文化敏感性的预防犯罪方针，并建立在预防犯罪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40. 第一部落维护治安方案为第一部落和因纽特人社区改善公共治安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一方案目前为第一部落和因纽特人社区的 163 个治安协定提供资助，为超过 338,000 人提供了服务。

41. 原住民司法战略和原住民法庭方案得到各级政府的支助，并在加拿大各社区执行，它是为原住民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和确保他们在司法制度中获得公平、平等和具有文化敏感性的待遇的成功举措的典范。2011 年的一项研究表明在参与原住民司法战略资助的方案的参与地区中，累犯率不断下降。

卫生和福利

42. 近年来第一部落和因纽特人的健康有所改善。例如自 1980 年以来有身份登记的印第安男子的预期生命延长了近 10 年，而有身份登记的印第安妇女则延长了 8 年。

43. 加拿大各级政府采取行动改善针对原住民健康方面的卫生成果并改善为他们提供的有针对性的方案和服务的可达性。例如：

- 加拿大政府与原住民组织和社区密切合作，支持建立文化上相关、立足社区的促进健康/预防疾病方案、服务举措和战略。
- 加拿大政府通过加拿大卫生研究所支持原住民卫生研究，并在 2012 年 6 月宣布作出进一步投资，启动了原住民卫生公平通道方案，这一方案着重于寻找各种途径，增强和调整目前的卫生研究，满足原住民社区各种不同需要。
- 2011 年 10 月，加拿大政府与英属哥伦比亚第一部落和英属哥伦比亚省签署了第一部落卫生治理三方框架协议。根据这项协定联邦政府将为第一部落的卫生服务和方案进行规划，设计到管理和提供方面的作用转交给新的第一部落卫生署，与此同时促进和鼓励与该省卫生保健系统的协作和融合。
- 在安大略省设立了一个第一部落卫生三方高级官员委员会，加强现存的处理第一部落卫生问题的政府间关系，加拿大政府、安大略省政府

和安大略省决定协作努力查明和落实在短期内具体领域的具体措施，以解决现存的卫生方案和服务方面的差距。

- 在纽芬兰和拉布拉多，2010 年建立的土著卫生联络司与土著政府和组织，地区卫生管理部门和其他伙伴共同策划解决土著卫生平等问题方面的举措和政策。
- 2011 年加拿大政府发起了加拿大北部营养方案，以协助改善向以土著人生活为主的北部边远社区提供易腐烂的健康食品。在开始运作的第一年里，该方案的零售补助使北部地区健康食品的价格下降了 8%，同时还为有原住民社区制订和提供的 300 多项营养教育举措提供了资金。
- 马尼托巴的北部卫生食品举措已在马尼托巴北部开展了以粮食自给自足活动为重点的活动，向以原住民为主的北马尼托巴人提供协助，为他们提供更为健康的食品选择并使食物的提供更为便捷。这项举措成功的关键是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和联系。

44. 联邦乔丹原则是一个儿童优先的原则，确保生活在保留地上的省和地区各级政府分担责任，为第一部落的卫生和社会服务提供资助。有着多重残疾、需要多个服务者提供服务的部落儿童能够获得他们所需的照顾，尽管联邦与省政府之间对于为提供这些服务的付款责任问题存在分歧。迄今为止在现有的机制和本地程序中已解决了所有潜在的个案，没有一个案子升级到司法争端。

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自愿承诺 9, 建议 16、27、34-40)

45. 加拿大承诺与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作斗争。尽管各级政府和一系列其他主要的利益攸关方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了努力，加拿大认为仍有许多事情要做。

46. 所有各级政府都在努力解决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其他主要行为方包括市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住房协会和为受害者提供支助的社区组织。

47. 在这一框架内加拿大针对这一问题的复杂性质采取了多学科和多部门的方针。各级政府利用一系列立法和非立法对策，监测和减少暴力的发生率，这些对策包括：

- 协助受害者的措施，例如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住房，进一步提供卫生、社会和其他服务；
- 采取各项措施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 采取预防暴力的举措，如强调采取有效的干预和最佳做法，培养正面的关系和精神健康，加强教育领域的外联活动，并让男子和男孩加入停止对妇女和女孩暴力的活动。

立法措施

48. 最近采取的刑法改革措施包括对刑事法典的修订案，以便：
- 进一步保护儿童和青年免受性魔的骚扰；
 - 结束软禁和取消对严重犯罪行为的赦免；
 - 进一步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为犯罪的受害者提供支助；
 - 保护处于弱势的外国国民免遭虐待和剥削；
 - 加强加拿大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的能力，规定提供因特网服务的各方必须依法报告网上儿童色情制品。
49. 其他措施包括：
- 9个省和地区已制订了家庭暴力民事立法，其中规定各项指令，包括给予受害者对家居的临时完全占用权的紧急保护令。
 - 8个省和地区设立了专门的家庭暴力法院。
 - 所有管辖区都为犯罪受害者制订了立法并制订了为受害者提供服务的不同模式，其中包括警察、法院、系统和非政府社区服务。
 - 所有省和地区都制订了儿童保护法，规定一旦父母或法律监护人不能或不愿意满足儿童的需要，政府要采取干预。

非立法措施

50. 其他的措施着重于改善协调和协作，并针对新出现的问题作出回应。例如，2011年建立的联邦部委间强迫婚姻和“尊严”暴力工作组是支持采取干预和预防行动的协作工作的牵头单位。

51. 许多省和地区都制订了行动计划和开展了预防宣传活动，处理针对妇女和儿童的特殊形式的暴力。例如：

- 安大略省的“改变观念，改变生活，安大略性暴力行动计划”包括旨在预防性暴力的各种方案，进一步加强公共教育宣传，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和进一步提供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服务，同时还制订了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反击性暴力的计划。
- 育空省的社会宣传运动“我是答案吗”，是犯罪受害者战略的一部分，旨在进一步提高公众对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的后果的认识。
-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的尊重妇女运动鼓励男子负起责任，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而“愤怒的纽芬兰”运动则鼓励青年为抗击暴力采取行动，并让成年人了解青年目前面临的各种不同形式的暴力。
- 英属哥伦比亚的预防暴力方案协助肇事者区分愤怒与暴力的差别，分析愤怒的原因，找出用非暴力方式表达或缓解愤怒的方式。2012年对

这一方案的评估显示参加者 3 个月内的暴力行为重犯率下降 52%，在 12 个月内下降 44%。

52. 专门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行动计划包括：

- 英属哥伦比亚的“2010 年家庭暴力行动计划”着重于加强和融合司法和儿童福利系统伙伴对家庭暴力采取的对策，2012 年设立的省家庭暴力办公室支持政府内各项家庭暴力方案和服务之间的协调和协作。
- 2012 年启动的马尼托巴家庭暴力预防多年期战略包括三个主题：为受害者和家庭提供支助，对有虐待行为的人采取干预、以及预防、宣传和培训。在启动这一战略的同时还发动了新的公共宣传运动，鼓励男子呼吁反对家庭暴力。
- 魁北克省的 2012-2017 年家庭暴力第二个行动计划将着重于两大目标：增进处于暴力风险之中的受害者和儿童的安全，并为有暴力行为的配偶提供协助和监测。将专门针对两个群体，第一部落和因纽特人以及处于家庭暴力风险中的个人，例如残疾妇女和老年妇女。

打击人口贩卖的具体措施

53. 2012 年加拿大政府打击人口贩卖国家行动计划指导政府采取的行动并出台了重大的新措施，其中包括建立加拿大第一个加强一线培训，查出人口贩运和采取对策，并在脆弱社区加强预防；为这一犯罪的受害者提供更多的支助，与协助加拿大开展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国内和国际伙伴加强协作。

54. 国家预防犯罪中心制定了一系列不同的供社区使用的资源，其中包括一个判断分析工具，用以评价人口贩运问题和其他相关罪行的严重程度，让必要的伙伴一起工作，并制定在加拿大城市中心预防这一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这一工具的主要重点针对在加拿大处于被贩运和性剥削或强制劳动风险最大的妇女和儿童。

55. “Tracia 的信任”是马尼托巴处理性剥削和人口贩卖问题的战略，2011 年扩大了这项战略以便进一步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提供更多的保护和服务。2012 年的儿童性剥削和人口贩卖法案提供了保护令，使施虐者远离人口贩运和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并让受害者起诉施虐者并索赔。

保护原住民妇女和女孩免遭暴力

56. 加拿大继续在一系列主要领域采取行动解决原住民社区的暴力问题，并改善个人和社区的福利。目前作出的承诺是通过各项方案和服务取得更好的成果，并处理以下的问题：预防家庭暴力；儿童和家庭服务；保留地的住房；经济保障和繁荣；卫生；治安和城市生活。

57. 几项预防举措包括：

- 安大略对“Kizhaay Anishnaabe Niin: 我是仁慈的人”举措提供支助，这项举措鼓励原住民男子和男孩协助制止对原住民妇女和女孩的虐待并平等地对待她们。
- 育空省设立预防对土著妇女暴力基金是为了解决土著妇女遭遇过多暴力的问题，并支持策划和提供各种项目，支持土著妇女在社区预防暴力。

58. 加拿大努力解决土著妇女失踪和遭杀害的具体问题。自 2010 年在英属哥伦比亚的失踪妇女调查委员会一直在审查 1997-2002 年在温哥华东区妇女失踪，其中大部分为土著妇女失踪的警察调查情况和案情。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布了委员会和调查结果和建议，目前正在对这些结果和建议进行认真的审核。在萨斯喀彻温，建立了一个失踪人士问题的省级伙伴关系委员会，支持家人和社区对失踪人士案情采取回应并调查导致个人失踪的根本原因，提高认识并开展宣传教育，让妇女和儿童了解如何加强个人安全。

59. 加拿大政府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执法和司法系统的能力，处理原住民妇女和女孩失踪或遭受杀害的案件。这些措施包括：

- 设立了新的失踪人士和无人认领尸体全国中心；
- 加强加拿大警察咨询中心数据库并建立了国家网站，协助将较早的失踪案件与无人认领的尸体对上号；
- 与原住民社区合作制定社区安全计划；
- 支持为原住民策划和调整适合他们文化特征的受害者服务以及为失踪和被杀害的妇女和女孩的家庭提供具体服务；
- 支持制定学校和社区的试点项目，以便减少青年土著妇女和女孩对暴力的脆弱性；
- 支持制作公共宣传材料，以便减少对原住民的暴力；
- 制定一个先进经验汇编，协助全国的原住民社区、执法和司法伙伴改善全国原住民妇女的安全。

60. 加拿大政府支持第一部落社区向生活在保留地的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庇护所服务和开展预防活动。这一方案包括两个组成部分：为经营庇护所提供资金以及执行立项预防项目。

贫困和无家可归(志愿承诺 6 和 7; 建议 20, 27, 33, 36, 43, 45, 47-49)

61. 加拿大承认解决贫困问题是需要长期和可持续的解决方案的，联邦、省和地区政府致力于通过减贫方案改善加拿大人的收入保障。这类方案由各个政府执行，或通过由联邦、省和地区政府以及当地政府、第三方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举措来执行。

减贫

62. 加拿大政府的减贫方针强调为加拿大人提供培养必要技能的机会，通过就业实现自力更生，同时确保脆弱群体得到充足的收入、住房和其他社会保障支助。

63. 加拿大政府继续对能为加拿大人及其家庭产生强有力正面影响的减贫方案作出投资。在 2006-2010 年期间全国低收入人群比率从 10.3%下降到 9%，儿童的低收入率从 11.1%下降到 8.2%，而低收入的老年人的比率在 2010 年稳定在 5.3%。³ 在 2006-2009 年期间残疾人低收入率从 13.9%下降到 13.5%，不在保留地生活的原住民低收入率从 17%下降到 15.1%。相反，新移民低收入率从 2006 年的 17.3%上升到 2009 年的 18.4%。然而，自 2009 年以来加拿大对移民制度作出了修订，使新移民进一步融入社会，确保他们能发挥最大的潜力，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

64. 低收入率的不断下降是各级政府协调努力的结果，许多省和地区政府都设定了减贫指标，并将减贫战略纳入立法，同时还提出了专门针对减贫的政策重点。例如艾伯塔省致力于根除儿童贫困，而安大略省根据减贫法令争取在 5 年内将儿童贫困率减少 25%。此外，在 13 个省和地区政府中有 11 个决心或已经制定了多方面综合的减贫战略，处理卫生、儿童发展、教育、住房、收入保障和就业支助等各方面的问题。

65. 为了促进协作和根据经验制定政策，加拿大制定了多重的共同扶贫措施(例如消除低收入，低收入措施以及市场一揽子措施)。这些措施使各级政府评估工作并增强问责制和透明度。省级和各地区政府可以选择制定更多的指标来衡量战略的进展情况。加拿大政府定期收集全国统计数据以便用于国际分析和报告，同时这些统计数据也可以用作在省级和地区一级进行分析。

脆弱群体的就业和收入支助

66. 联邦、省和地区政府共同努力加强加拿大个人和家庭的收入保障，同时通过就业保险方案鼓励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就业保险方案为失业、患病、怀孕、照顾新生儿、收养一名子女同时照顾病重家人的人提供临时的收入和就业支助。就业保险政策跟进劳工市场的变化，保证加拿大人继续留在劳动力市场或继续寻找就业机会。例如在最近经济下滑时期对工作分享方案的改进和延长提供福利的做法为这一方案的定期受惠者和长期工人提供了更多的福利。

67. 就业保险方案还为那些需要更新技能以重返工作岗位的人提供了培养技能的机会。联邦、省和地区劳动力市场开发协定提供资金开展技能培养培训，建立创业伙伴关系，自谋职业和有针对性的工资补贴，就业援助服务，劳动力市场伙伴关系和研究与创新。至于那些没有资格从这一协定中获得就业支助的人，加拿大政府向省和联邦政府拨出资金，利用劳动力市场协定，锁定那些脱离了劳动力市场的人。2008-2009 年，一项 5 亿加元的年度全国性投资使大约 975,000 人受益。

为老年工人和老年人提供支助

68. 加拿大政府已采取措施解决老年工人和老年人的收入保障问题。集中登记养老金计划为雇主、雇员和自谋职业者提供了大规模的低成本私营养老金选择。各省和地区预计将制定它们自己的集中登记养老金计划立法。此外，2011 年延长了老年工人定向举措，以协助生活在弱势社区、因工厂倒闭而失业的老年工人重新获得就业。通过这项费用分担方案，联邦和地区政府锁定了由社区组织开展的重点项目。

69. 最近加拿大废止了所有关于法定退休的法律。2010 年，大部分加拿大老年人获得了老年保障福利，其中包括老年保障养老金，低收入老年人的有保障收入补贴，以及老年低收入者补贴。2011 年对有保障收入补贴的补充锁定了加拿大最弱势的老年人。这项补充意味着每年新增超过 3 亿加元的投资。各省和地区还提供了更多的老年人福利，尤其是在卫生和住房方面，例如西北地区老人院取暖补贴，萨斯喀彻温的老年人收入计划和老年人单独照料养老院补贴，使低收入老年人能够支付住进单独照料养老院的费用。

为残疾人提供支助

70. 各级政府合作并与非营利机构合作降低残疾人的低收入率，确保残疾人获得接受教育的机会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残疾人机会基金和残疾人劳动力市场协定协助他们具备必要的条件，谋取职业或能够自谋职业。2010-2011 年，残疾人劳动力市场协定为协助残疾人采取行动约 30 万例。

71. 2012 年加拿大政府宣布建立一个残疾人劳动力市场机会小组，查明私营部门在招聘和为残疾雇员提供支助方面的先进经验，以及妨碍残疾人就业的障碍和不利因素。

72. 这些联邦举措为省级方案提供了补充，例如 2009 年出台的萨斯喀彻温的残疾保障收入方案，这一方案是萨斯喀彻温政府与残疾社区开展独特协作的结果。残疾有保障收入举措包括制定残疾影响评估进程，增加福利，增加收入和资产豁免。

为弱势家庭和儿童提供支助

73. 加拿大的收入保障支助旨在满足最弱势家庭和儿童的需要。各省和地区政府除了减贫战略以外还有一系列减贫的收入保障方案和税收措施，以便提供生活费用和降低生活费用。例如萨斯喀彻温的儿童营养和发育方案支持当地为解决儿童和家庭饥饿问题采取的举措，向各学校和社区组织提供支助。

74. 加拿大的收入保障支助根据加拿大家庭现状的不断变化而演变。例如 2010 年为加拿大家庭提供儿童照料费用补贴的普及儿童照料福利方案得到了改进，保障单亲家庭能够获得与双亲家庭相当的税收待遇，并允许有共同监护权的父母平等分享儿童福利。2009-2010 年约 330 万个家庭(580 万名儿童)接受了加拿大儿童税收福利，其中有 150 万个家庭(270 万名儿童)接受了全国儿童福利补助。2009

年加拿大政府还进一步改进了加拿大儿童税收福利方案和全国儿童福利补贴方案，让低收入家庭能在赚取更多收入的同时仍有资格获得福利。此外，联邦政府正在改进家庭的自力更生能力，利用已在 2009 年翻倍的工作收入税收补贴来补充低收入工人家庭的收入，并协助领取社会补助的家庭参加工作，获得更好的收入。2011 年约 150 万个加拿大工人家庭从这一方案中获得补贴。

住房支助

75. 加拿大政府继续作出重大投资协助改进加拿大弱势群体，包括有子女的家庭改善住房，同时解决在保留地上生活和在保留地以外生活的原住民的具体的住房需要。总体而言，整个加拿大约有 605,000 个家庭从这些投资中获益。大部分在保留地以外的社会住房方案都是由各省和地区根据长期协定执行的。加拿大政府也继续支持保留地上新的住房建设和住房翻新。

76. 加拿大政府在 2009-2010 年和 2010-2011 年间增拨资金用于建造廉价住房和对现有社会住房进行翻新。因此，有超过 16,500 个新建和翻新项目，使全国的社会住房和第一部落住房得到改善。此外，2011 年，联邦、省和地区住房部长宣布将投资 14 亿加元用于在 2011-2014 年投资低价住房框架，减少缺乏住房的加拿大家庭数量。联邦政府为这一框架提供支助，为一个为期 5 年的投资项目的最后 3 年提供投资，这一项目解决低收入加拿大人、处于无家可归风险和无可归者的住房和无可归问题。根据双边协定，省和地区将联邦政府的资金进行费用配对，以便提供一系列的住房方案和举措，解决当地住房需要，包括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支助，为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提供住房。

77. 对廉价住房投资是省级和地区扶贫战略、政策和方案的组成部分，例如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无家可归者基金和补贴生活社区伙伴关系方案。在艾伯塔，2011-2012 年住房资本倡议支持建造住房单位，其中 63%的住房单位分配给低收入个人，20%给老年人。

78. 根据加拿大的无家可归者联合战略，政府、社区和私营部门以及自愿组织共同合作加强能力，预防和减少无家可归的现象。该战略让社区发挥灵活性，并拥有解决本地优先问题的手段，确保无家可归者和可能沦为无家可归的人继续接受补助。许多项目以青年人、逃避暴力的妇女、老年人、残疾人、新移民以及生活在保留地以外的需要援助的原住民为目标。

79. 在 2007-2011 年期间，该战略投资了 317 个项目，这些项目直接针对年龄在 15-30 岁的青少年和青年成年人。其他的成就包括为永久性庇护所提供超过 4,500 张新的床位以解决紧迫的需要；安置超过 38,000 人到较稳定的住房中；协助 10,800 名加拿大人获得教育或培训机会；协助超过 7,000 人找到了临时兼职工作并协助另外 7,500 人找到了全职工作，并且成功地利用外部伙伴的投资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言论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

80. 加拿大是一个开放型社会，珍惜和保障言论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这些权利是得到宪法保障的。各政党、传媒、民间团体组织和加拿大人均积极参与对当前紧迫问题的公开讨论，在整个加拿大有各种不同的关于社会、政治、经济和其他问题的和平示威游行。

81. 各政府共同保护和和平示威的权利。加拿大的警方接受了对人权的培训并确保合法和和平示威游行能够安全和有保障的进行。所有维护治安的活动和行为都是以宪法为依据的。

82. 加拿大确认尊重言论自由和和平示威权利的重要性，在执行有关法律时力争发挥最高标准的专业操守和为公众提供最高标准的服务。

83. 此外，为保证政府和警察的问责制建立了各种国内机制。首先包括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体系监督一个强有力的司法(刑法和民法)，并有能力提供有意义的补救办法，同时还有各种非司法机制，如国会监督委员会，专门用于执行特定立法的法定机构，公共调查，各级政府的独立的民事治安审查机制以及监察员办公室。民主问责制和负责任的政府，公民自由组织和自由的媒体保证了这些机制在处理申诉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

诉诸司法的机会(建议 28、33 和 53)

84. 各级政府通过一系列范围广泛的全面的举措、方案和特别措施，其中包括刑事和民事法律元素，当其他权利遭到侵犯时诉诸刑事法庭和监察员的途径，以及为原住民提供的特别方案，政府资助的法律咨询、维护公共利益的资金以及公共法律教育和宣传促进人们获得诉诸司法的权利。

85. 加拿大承认有必要提高效率 and 进一步促进人们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最近采取的举措包括：

- 2008 年，加拿大首席法官发起的在民事和家庭事务方面诉诸司法的全国行动委员会，这是一个由政府决策者、法律界领袖和公共人士参加的论坛，讨论如何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并促进这些方面工作的协作、合作和协调。载有许多建议的各项报告正在完稿过程中，同时目前为促进参与和执行开展了一项活动。
- 2012 年，英属哥伦比亚政府发起了该省的司法改革举措，魁北克政府则出台了获得诉诸司法机会的计划，这两项举措的目的是提供更便利的诉诸司法的机会，使司法制度更为有效、即时和降低费用。

86.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提出了使犯罪受害者受益的举措，其中包括联邦受害者战略，使刑事司法制度更能倾听受害者的声音，同时在省和地区为受害者提供服务。

87. 在加拿大犯罪受害者，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假如是刑事法典犯罪行为的受害者都可以向省级的赔偿方案提出索赔。有 9 个省份提供了某种形式的受害者赔偿或救助方案。尽管资格要求和赔偿数额各有不同，但总的来说在无须定罪的情况下受害者也能申请获得救助。除了获得政府向受害者提供的赔偿以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也可以争取获得补救令，由肇事者提供赔偿。

促进社会包容和平等(建议 3, 22, 24-29, 43-44, 50-51, 53, 58, 60-61)

88. 加拿大是一个多元文化社会，多元化是加拿大的优势也是国家身份认同和值得骄傲之处。没有任何一个社会是完全没有歧视的，因此加拿大认为还需要做很多工作来促进所有加拿大人的社会融合。

89. 加拿大有一系列方案旨在促进文化多样化和支持新移民的融入，促进社会融合和建立更温情的社会。最根本的目标在于促进文化间和信仰间的理解，接受共同价值，促进文明意识和荣誉感，使整个体制进一步满足建立自由和开放社会的需要。

90. 保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和禁止歧视的工作必须从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开始，这包括宪法和在加拿大所有管辖区内生效的范围广泛的维权立法。这些立法规定不得以种族、肤色、民族、族裔或原籍、宗教、性别、性取向、年龄和残疾的各种原因加以歧视，适用于在就业、住房和提供商品、服务和设施方面的所有公共和私营实体。这些法律还促使政府为改善处境不利群体的状态采取积极、先发制人的措施。

91. 各省已对人权立法作出了重大的修订。其中包括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政府在 2010 年作出的修正案，阐明无论是有意或是无意的歧视都是遭到禁止的，同时废止了 19 岁的年龄限制，增加了对残疾的新定义，同时还增列了以下遭到禁止的理由：收入来源、毁容、与遭到禁止的歧视理由相关的人的联系以及与“无关就业”的刑事定罪。

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作斗争

92. 政府继续通过一系列立法、政策以及教育宣传措施与种族歧视作斗争，这些措施包括：

- 加拿大政府赞助的举措，其中包括加拿大种族关系基金，该基金开展关于种族主义问题的公共宣传教育并促进整个加拿大的信仰间以及文化间对话；
- 由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的多元文化政策支助的项目，其中包括为年轻人举办的公民参与和族裔/文化教育方案，与种族主义和歧视作斗争并促进尊重、协作和融合；

- 英属哥伦比亚的“拥抱英属哥伦比亚”方案通过六个方案部分组成，在社区促进多元文化和增强反种族主义意识和能力：参加艺术活动；参加社区活动和对话；信仰间沟通；包容性领导作用；组织起来反对种族主义和仇恨以及公共教育。

93. 加拿大各地的人权委员会也参与对包括制度性和体制性的种族主义等问题的倡导、教育和社区外联工作。例如艾伯特人权委员会带头在艾伯特建立了与种族主义和歧视作斗争市政府联盟。13 个市政府签署了联盟协定，呼吁所有社区作出共同承诺，执行行动计划进一步推进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工作。

94. 采取旨在减少和根除种族脸谱化事件的举措，包括为执法、治安侦察和进出部门提供关于文化敏感度问题的具体培训，从各个不同社区积极招聘人员，同时开展社区外联措施，增强信任和提高对加拿大各不同社区的不同文化规范和行为的相互认识。例如：

- 根据加拿大皇家骑警的无偏见治安政策内，禁止种族脸谱化，除用于合法的维护治安任务以外，不收集和交换种族数据。只有在需要查明嫌疑犯或受害者身份时才收集这种数据。
- 加拿大边境服务局的官员根据一套既定程序执行任务，这套程序规定必须按照明确的标准开展寻找目标和警戒任务。
- 跨文化治安圆桌会议让来自许多不同的族裔、种族、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人共聚一堂，加拿大政府也在开展不断的对话，讨论国家安全方案和政策对加拿大不同社区可能产生何种影响。加拿大政府促进维护公共治安，相互尊重和相互理解，同时促进根据加拿大人的权利和责任对国家安全问题的影响广泛交流信息。

95. 加拿大谴责出于种族和宗教动机的犯罪和暴力行为。无论是否具有种族动机，加拿大惩处一切暴力行为。加拿大政府收集按种族、族裔、宗教以及其他因素分列的以仇恨为动机的犯罪。讨论这项数据走向的年度报告加强了加拿大持续不断努力，有效和有针对性地处理由仇恨为动机的各项犯罪子集。为处理以仇恨为动机的犯罪问题，“风险中的社区：治安基础设施方案”为有着仇恨犯罪历史的各社区提供资金，加强在礼拜场所、社区中心和得到省级政府承认的教育场所加强保安措施。

性别

96. 加拿大各地政府继续通过采取各种政策和举措努力加强妇女的平等，并促进她们充分参与加拿大的经济、社会和民主生活。

97. 加拿大推进男女平等的一项措施是将这一问题融入政策和方案制定的主流。例如加拿大政府在采用对政府内男女平等问题的分析方面取得了广泛的进

展，其中包括改进了这些分析工具，制定了联网培训，并执行了多年期行动计划。各省和地区政府也利用这类分析制定立法、政策和方案。

98. 另一个例子是魁北克政府的获得参与决策的平等机会方案，该方案在 2008 至 2012 年期间为 20 个项目提供了资助，增加女移民和来自不同文化社区的妇女在整个魁北克省政府机构决策职位上的任职人数，除采取其他方式以外还通过促进平等的模式和行为减少妨碍妇女充分行使权利的障碍。

老年人

99. 展望由于目前的人口结构变化带来的压力时，加拿大制定了一系列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措施促进老年人多做贡献，同时也改善他们获得服务和支助的机会。例如加拿大政府与各省和地区合作推进对年龄友好的社区举措，目前在 8 个省已有超过 850 个社区采取措施，让社区成为对年龄友好的社区。加拿大也在通过采取有具体针对性的措施解决老年人面临的特殊难题，如消除对就业的法律障碍，同时对鼓励老年人参与劳动力市场的工作作出有针对性的投资。

100. 加拿大通过各项举措解决虐待老年人的问题，其中包括开展宣传教育运动协助加拿大人识别虐待老年人的迹象，并向他们提供有关资源和支助的信息，例如加拿大政府支持开展项目，注重于制定或查明能够在加拿大各个社区、地区或整个加拿大加以推广或分享的解决虐待老年人问题的各种工具、资源和有效果的做法。

残疾人

101. 加拿大社区和工作场所珍惜残疾人，残疾人为加拿大社会作出积极贡献。然而残疾人也面临一系列妨碍他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挑战，其中包括在住房、语言和沟通、学习和培训、安全和治安方面的障碍。

102. 加拿大在 2010 年 3 月 11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进一步突出了加拿大对残疾人权利的承诺。该《公约》协助指导制定各项措施，继续维护和保障这些权利。

103. 各级政府已制定了一系列范围广泛的立法、政策、方案和服务，协助为残疾人提供支助并确保他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104. 最近的发展动态包括：

- 2011 年西北地区政府执行了两项与残疾人雇员相关的政策：有责任为受伤者和残疾人提供住宿的政策确保以及时和合理的方式为政府雇员提供与残疾相关的住宿，无骚扰和尊重他人的工作场所政策支持为所有雇员，包括有残疾的雇员提供有利的工作环境。
- 2012 年加拿大政府发布了残疾问题参考指南，这一工具有助于查明、澄清和宣传解决残疾人有关问题的政策。

- 魁北克省政府 2009 年通过的“融入其中：尊重行使平等权利”政策旨在今后十年内增加残疾人的社会参与。这项政策的主要干预行动包括建造无障碍环境，根据残疾人的需要对法律制度进行调整，预防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虐待，向残疾儿童提供儿童照料服务，支持他们在学业上取得成功并支持他们融入劳动力市场。
-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的“机会、融入和平等”战略旨在让残疾人融入，这项战略是以体现人权、尊重和公平的残疾社会模式为基础的。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国内的人权立法，这项战略旨在确保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的残疾人与其他公民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的机会和选择。

精神病人

105. 加拿大政府已经承诺对卫生保健作出创记录的投资，这将大幅提升向各省提供的卫生保健拨款。加拿大政府投资的方案通过提高认识，加强保护因素和增强抵御能力协助加拿大人保持或改进心理健康。直接或间接促进积极向上的心理健康的举措包括对预防自杀问题的研究，国家原住民青年自杀预防战略以及为促进心理健康和减少影响儿童及父母的心理健康风险因素的各种社区方案。

106. 2010 年加拿大联邦、省和地区各级卫生部长批准了《预防和促进宣言》，该《宣言》承认健康的心理是获得最大的整体健康和福利的基础。此外不少的省和地区政府也正在制定促进心理健康和预防自杀的战略。

107. 2012 年 5 月加拿大政府欢迎心理健康委员会发布了改善所有加拿大人心理健康的第一个全国战略“改变方向、改变生活：加拿大心理健康战略”。该战略重点为生活在加拿大的所有人改善心理健康和福利，同时建立一个心理健康系统，满足所有年龄有精神健康问题和疾病的人及其家庭的需要。

108. 其他举措包括育空省精神健康框架，这一框架让精神健康工作的一系列伙伴参与其中，为所有育空省的人改善精神健康和福利，建设有抵御能力和包容性社区，提供高质量的精神健康保健和支助。育空农村精神健康方案也为生活在 14 个小型农业社区的有严重精神问题和疾病的人提供精神健康服务。

109. 自加拿大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后，在新斯科舍(2009 年)和马尼托巴(2012 年)建立了精神卫生法庭。这些法庭针对的是那些其犯罪行为的可能原因是精神问题的被告。也在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新布朗斯维克、魁北克和安大略省设立了这类法庭。

在高等教育中的非歧视

110. 加拿大继续促进在获得大学教育方面的平等机会。加拿大大学机构的入学根据各个学校制定的标准为指南，大部分是以学业、潜力和学生参与社区活动为标准。入学标准也必须遵守省和地区的反歧视立法。

111. 政府正在采取行动减少获得教育机会的财政壁垒，包括提供有针对性的贷款和措施，协助那些有付款困难的人，并提供赠款、奖学金、税收信贷和注册储蓄计划。例如：

- 通过 2009 年 8 月启动的加拿大学生赠款方案，加拿大政府以赠款方式向来自中低收入家庭，有抚养人的学生和有永久性残疾的学生提供无偿援助。
- 加拿大政府支持各种慈善机构解决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和学习需要。例如加拿大通向教育之路组织专门从事工作，降低高风险青年人的辍学率高的问题，并增加他们继续上高中或大学的比例，该组织与加拿大 11 个社区的社区伙伴合作，在为青年人提供全面的支助一揽子方案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其中包括提供补习、职业咨询、指导和补助。

移民、难民和外籍临时工人(建议第 31、57-59)

112. 移民使加拿大成为一个文化多元和繁荣的国家。加拿大有一个强有力的移民制度，在发达世界居于人均水平的最高之列，难民制度慷慨大方，为那些需要保护的人提供避难天堂，同时还有由税收人资助和私营的慈善及宗教组织组成的网络，协助新移民在加拿大社会定居和融入。加拿大从新移民的技能和经验中获得极大的收益，但移民制度仍需不断改进，从而适应加拿大人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需要。

加强加拿大的移民体系

113. 加拿大有着世界上最为慷慨和公平的移民制度。已通过新的措施来改善这一体系的运作速度、效力和完整性，这些措施包括：作出许多改变，改善筛选经济移民的质量；精简对避难要求的审批，尤其是改革对那些来自较为安全国家的避难要求的审批程序，使加拿大与大部分欧洲国家的做法接轨，采取措施制止贩运人口的危险和剥削性犯罪；针对来自某些国家和地区的来访者、学生和工作签证申请者出台新的生物数据要求。

114. 人权高专办前驻加拿大代表将加拿大的难民程序称为“寻求避难制度的模范”。最近对加拿大寻求避难制度的修订将进一步增加这一制度的效率，同时确保达到资格的避难申请者能够有机会接受公平的避难审定程序的筛选，同时接受对若将他们遣返到原籍国将面临风险的评估。最近修订案所规定的所有其他程序，包括在对定为非正常入境的人进行移民拘留的做法中都纳入了适当的法律保障措施。这些改革将使加拿大的寻求避难制度成为比其他大多数发达国家的做法更为优越的制度，同时也符合加拿大的国内以及条约义务，包括不遣返原则。

安全证书

115. 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77 款允许加拿大政府向一位永久居民或外国人签发一份证书，以安全、违反人权或国际权利，严重犯罪或有组织犯罪的理由不予入境。这项证书一旦签署就将提交加拿大联邦法院确定其合理性。根据这一程序，在法庭认定在披露信息将有损国家安全或威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在非公开审讯中使用机密信息。

116. 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的安全证书规定在 2007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作出一项决定之后得到了重大修订。由于引入了特别律师的做法，因此加拿大认为在移民制度中采用安全证书这一程序是符合其条约义务的。

117. 授权特别律师在记名人不在场的非公开听证会上参加和审讯证人并向法庭提出口头和书面意见。他们在法庭决定一旦信息被披露就会损害国家安全或人员安全、因此必须对信息加以保密时，对这些信息的相关性、可靠性和充足性提出质疑。在法官的授权下他们也可以行使其他任何必要的权力，以保护证书上的个人的利益。

承认外国证书

118. 加拿大采取措施改善新移民对加拿大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减少承认外国毕业证书审查程序中的壁垒，使接受国际教育的个人能够在抵达加拿大之后利用他们的教育和经验找到相关和满意的就业。

119. 2009 年的全加拿大评价和承认外国资格框架提出了各级政府的共识，将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促进接受过国际培训的个人融入加拿大劳动力市场并找到与他们的技能和经验相称的工作。由于这项工作范围很广，因此联邦、省和地区政府同意在今后三年锁定 14 个管制职类。框架的一个主要目标是要在一年内通知某申请人其资格是否获得承认，或说明要获得登记需要达到的进一步要求，并且将申请人引导到与他们的技能和经验相称的有关职业。

保护外国临时工作

120. 加拿大谴责一切形式的劳工剥削。各省和地区对加拿大大部分职业执行劳工标准、职业卫生和安全以及劳工关系负有首要责任。所有劳工法都平等地适用于外国劳工和加拿大工人。除了必须达到临时外国工人方案的要求以外，雇主还必须遵守联邦、省和地区的所有有关就业立法和规定。

121. 为了减少临时外国劳工受到雇主和第三方剥削的风险，加拿大政府采取了各种管制和非管制性措施，包括进一步加强对雇主的问责机制。最近的措施包括确定一项工作录用信的真实性，以及法定雇主守法审查框架，以便在事后评估雇主是否信守先前对临时外国劳工提出的录用条件。

四. 结论

122. 加拿大有着一个由独立的司法制度监督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强有力的法律和政策框架。这一框架中有加拿大宪法，包括加拿大人权和自由宪章，加拿大权利宪章以及各种反歧视立法中所提供的保障。联邦、省和地区政府致力于继续在这一框架上再接再厉。

123. 加拿大已经并将继续支持联合国的人权体系的工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加拿大致力于认真考虑在这一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并让民间团体和原住民组织参与，向它们通报加拿大的答复以及对接受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注

¹ 请参阅：<http://canada.justice.gc.ca/eng/pi/icg-gci/ihrl-didp/index.html>.

² 这一数字包括目前的 34 个第一部落，以及坎贝尔河和马斯奎。坎贝尔河和马斯奎的地位直至部落事务和北部发展部部长签署单独协定之前仍然是非正式的。

³ 本段引述的所有低收入率均以 1992 年为基数的低收入税后数字为基础。